

黎川县人民政府

黎府字〔2020〕76号

关于公布黎川县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补偿费标准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华山垦殖场，德胜企业集团，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经2020年第十六次县党政班子联系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黎川县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黎川县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黎川县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

为加快推进全县集体土地征收工作,根据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,参照周边县补偿标准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黎川县征地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,现公布如下。

一、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

(一) 含义

1. 青苗补偿费是指征收(用)土地时,对处正在生长阶段而未能收获的农作物,给予土地承包者或土地使用者的经济补偿,一般按实际种植的当季作物根据品种、规格、密度、大小等计算一季的产值,超过正常的种植密度部分和能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。

2.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是包括地上的各种建筑物、构筑物,如房屋、水井、道路、管线、水渠等的拆迁和恢复费用及被征收(用)土地上林木的补偿或砍伐费等。

(二) 处理原则

坚持“拆什么补偿什么,拆多少补偿多少”原则。

1. 被征收(用)土地上的树木、花木等由产权人自行解决移栽地块。林木补偿费按树木的大小进行补偿,如已成材的,可以由原产权人砍伐,不再支付林木补偿费而发放砍伐费。果树、经济林、苗木等则根据投入情况予以补偿。可以移植的苗木、花草以及多年生经济林木等,支付移植费;移植费用过高、不能(宜)

移植的，给予合理补偿或者作价收购。

2. 农田水利设施等地上附着物按实际给予补偿。

3. 对专业从事畜牧业生产的养殖户，由产权人自行解决搬迁地块，按实际正常养殖存栏（符合存栏密度、非突击增养）畜禽数量给予一次性补偿。

4. 对水产养殖户基建部分和养殖水产分别根据实际给予一次性补偿，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等附着物另行补偿。

5. 列入农村环境整治范畴的按其规定处理。

6. 拟征地公告发布后抢栽抢种、抢建的，由所在乡（镇）组织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园林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等进行现场勘察判定，情况属实的不予补偿。

（三）处理机构

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主体为县人民政府，县自然资源局为实施主体，具体由征地所在乡（镇）政府负责实施，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园林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局等有关部门配合。

二、青苗补偿费

1. 水稻：秧苗期 600 元/亩，拔节孕穗期 800 元/亩，抽穗开花期 1000 元/亩，灌浆结实期 1300 元/亩。

2. 菜地：普通菜地 1600 元/亩，开荒菜地 1300 元/亩。

3. 吊瓜：第一年 6000 元/亩，第二年、第三年 3000 元/亩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

1. 果树

每亩株数不低于 40 株，不足 40 株的按 40 株/亩折算单价后计算。

(1) 板栗、油奈、桃、黄花梨等普通果园：幼树期 1800 元/亩、初果期 3000 元/亩（树龄在 4 年以上）、成熟期 5000 元/亩（树龄在 7 年以上）、盛果期 9000 元/亩（树龄在 10 年以上）；

(2) 柑桔等精品果园：幼树期 3500 元/亩、初果期 4500 元/亩（树龄在 5 年以上）、成熟期 6000 元/亩（树龄在 7 年以上）、盛果期 10000 元/亩（树龄在 10 年以上）。

(3) 柚子：栽种 1-2 年 4500 元/亩、幼树期 7500 元/亩（2 年以上 5 年以下）、初果期 10000 元/亩（树龄在 5 年以上）、成熟期 13000 元/亩（树龄在 7 年以上）、盛果期 16000 元/亩（树龄在 10 年以上）。

果树的实际产期根据树型、树冠、树高等果树生长状况和产量，并参考栽种时间和管理情况确定。

2. 林木

(1) 人工林：10 年以上（不含 10 年，下同）杉木人工林由县林业局审批采伐指标，按采伐证登记的采伐蓄积补偿采伐费用。达到成熟林、过熟标准的补偿 50 元/每立方米，达到近熟林标准的补偿 150 元/立方米，10 年以上未达近熟人工林补偿 450 元/立方米。10 年以下杉木人工未成林按 1 年生 1385 元/亩、2 年生 1709 元/亩、3 年 1936 元/亩补偿、4 年生 2041 元/亩、5

年生 2156 元/亩、6 年生 2280 元/亩、7 年生 2416 元/亩、8 年生 2558 元/亩、9 年生 2710 元/亩、10 年生 2873 元/亩补偿。

零星杉木 10 年生以上按采伐证登记的采伐蓄积量补偿 500 元/立方米采伐费用，10 年生以下的按 4 年生 9.5 元/株、5 年生 10.5 元/株、6 年生 11.5 元/株、7 年生 12.5 元/株、8 年生 13.5 元/株、9 年生 14.5 元/株、10 年生 15.5 元/株补偿。

(2) 天然林：由县林业局审批采伐指标，按采伐证登记的采伐蓄积 100 元立方米采伐费用；幼龄林补偿 900 元/亩。

(3) 毛竹林：对每亩株数不足 140 株（含 140 株）低产林 14.3 元/株计；对每亩株数超过 140 株纯毛竹林 3500 元/亩。

(4) 茶叶园、人工高产油茶园：参照精品果园标准补偿。

3. 鱼塘。普通鱼塘 2000 元/亩，甲鱼塘等精养鱼塘 4000 元/亩，含养殖损失。

4. 房屋等地面建（构）筑物。结构、面积、长度测量、装饰装修由县住建局负责，按建筑重置成本补偿，生产生活设施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见附表，建筑重置成本参照县有关拆迁（棚改）政策执行。

5. 坟墓。一般坟 1000 元/穴，可见相对完整棺木的血棺 2000 元/穴，墓地由乡镇免费提供，安排在乡镇公墓。

6. 征收集体土地上下列项目由乡（镇、场）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认定，并聘请有资质专业评估机构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，评估价格经县发改委（物价）审定后，依据审定价格同产权人签订

协议支付补偿款。

(1) 花卉绿化苗木（含风景树）、苗圃移植或收购。

(2) 成堆规模人工栽种中草药材、香榧。

(3) 沼气池、畜禽养殖场、养殖水库（面）、鱼塘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。

(4) 农田水利设施。

(5) 企业、砖厂、瓦窑、沙场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。

(6) 其它经县政府批准评估项目。

评估机构选择应遵循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原则。

7. 支付收购款的地上附着物产权归政府。收购成片的风景树、名贵树木、苗圃协议签订后，移交到县园林局接管处理，所需费用由县园林局报县政府拨付；县园林局会同所在乡（镇）政府、县自然资源局现场确认移交的苗木数量，对残次、死亡等无移植价值的苗木不列入移植清单。

其他青苗、地上附着物在签订协议补偿后，可由产权人按规定处理。经由所在乡（镇）政府公告，产权人仍未处理的在项目使用土地时，可由用地单位自行清除，不再进行补偿。

四、本标准中未尽事项，由乡（镇、场）报县人民政府研究明确后执行。

五、本标准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生产生活设施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附件

生产生活设施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序号	项目		单位	单价(元)	备注
1	猪(牛)栏、厕所		平方米	680	
2	村庄公用水井		口	5000	
3	室外水池、洗衣、洗手池		立方米	360	废弃不用的不予补偿。
4	土围墙		米	240	
5	石、砖围墙		米	320	含基础、粉刷。
6	砖砌体		立方米	340	
7	石砌体		立方米	200	
8	手压井(机钻井)		口	500	包括井台及周围水泥地面。废弃不用的不予补偿。
9	固定砌 筑家用 柴、煤灶	砖砌、水泥面层	口	400	每增加一个灶口的另加 200元。
		砖砌、瓷砖面层	口	480	
		土砖砌、石灰面层	口	200	
10	化粪池		座	1500	
11	室外水泥路面		平方米	110	
12	室外沥青路面		平方米	140	
13	室外沙石路面		平方米	40	
14	水泥坪(晒坪、院内硬化地)		平方米	80	砖石垫层,水泥抹面;贴 地砖每平方米增补10元。 无垫层按40元/m ²
15	片石护坡(堡坎)		米	460	
16	砖砌护坡(堡坎)		米	340	
17	暗硃涵管		米	68	直径200毫米以下。
18	钢棚		平方米	80	未围合。
				200	已围合,有铁制栅、钢架 柱、铁皮瓦。
				400	利用砖砌体围合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、县纪委监委、县人武部政工科、
县检察院、县法院、群众团体、新闻单位。

黎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20年12月11日印发
